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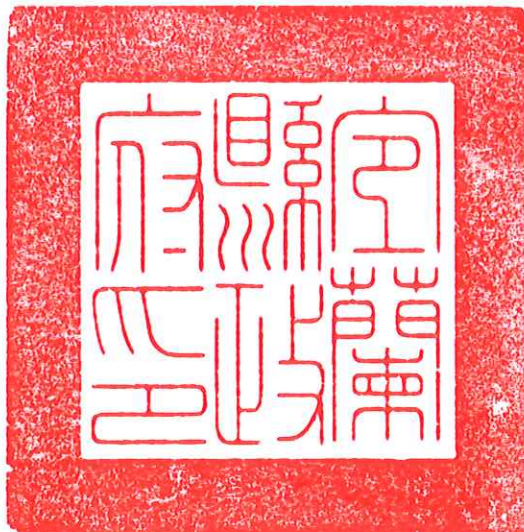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7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130037359B號
附件：如後附條文



修正「宜蘭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條文。

附「宜蘭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全部條文

縣長 林 晏 妙

裝

訂

線



宜蘭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89年4月18日宜蘭縣政府八九府教學字第0392979號函
訂定發布全文12點

中華民國93年8月2日宜蘭縣政府府教學字第0930093715A號令
修正發布第3點、第7點、第9點

中華民國94年4月25日宜蘭縣政府府教特字第0940050389號令
修正發布第5點

中華民國95年11月21日宜蘭縣政府府教特字第0950144959號函
修正發布第3點、第4點

中華民國101年8月15日府秘法字第1010126003B號令修正發布
名稱及全文9條(原名稱:宜蘭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
委員會設置要點;新名稱:宜蘭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
導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108年12月20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080212094B號
令修正發布全文9條

中華民國113年3月7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130037359B號令
修正發布第2條、第3條、第5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教保服務機構有特殊教育需求學生及幼兒之鑑定、就學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等事宜,設宜蘭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二十三人至二十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召集人就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行政人員、宜蘭縣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家長代表、專業人員、本府衛生局代表、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聘(派)兼之。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任期屆滿得續聘(派)兼之。委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時,得依其專業領域補聘(派)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以機關(構)及團體代表身分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本會委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行政人員、相關機關(構)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教育處科長兼任,承召集人指示,辦理本會相關行政事務,所需工作人員由本府就業務相關人員派兼之。

第五條 本會任務如下:

- 一、審議有特殊教育需求學生及幼兒之鑑定、就學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之實施方式與程序、年度工作計畫等相關事項



二、提供建構有特殊教育需求學生及幼兒之鑑定、就學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相關資源配置之專業諮詢。

本會設身心障礙類鑑定及就學輔導小組、資賦優異類鑑定及就學輔導小組，辦理有特殊教育需求學生及幼兒之鑑定、就學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等相關事項。

第 六 條 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副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本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正反意見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前項會議，委員因故不能出席者，除專家學者外，得以書面委任代理人出席。但機關（構）及團體代表兼任之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其代理人以該委員所屬機關（構）或團體之成員為限。

第 七 條 本會委員、小組成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外聘委員得支給出席費或交通費。

第 八 條 本會所需經費，由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年度預算支應。

第 九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宜蘭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修正總說明

宜蘭縣政府為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就學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等事宜，於一百零一年八月間依特殊教育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發布「宜蘭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嗣於一百零八年間修正部分規定。茲因特殊教育法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全文五十七條，本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應配合修正，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因特殊教育法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就學安置（以下簡稱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等事宜；……。」，爰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五條）
- 二、依特殊教育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略以：「……幼兒園行政人員、同級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家長代表、專業人員、同級衛生主管機關代表……。」，增列本府遴聘教保服務機構行政人員、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家長代表家長代表、本府衛生局代表擔任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委員，並修正委員人數為二十三人至二十七人。依特殊教育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略以：「……幼兒園行政人員、相關機關（構）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爰於第三項規定納入教保服務機構行政人員及相關機關(構)代表，並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三條）



宜蘭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教保服務機構有特殊教育需求學生及<u>幼兒之鑑定、就學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等事宜</u>，設宜蘭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本會）。</p>	<p>第二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有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鑑定、安置、<u>重新安置及輔導等事宜</u>，設宜蘭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本會）。</p>	<p>因特殊教育法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就學安置（以下簡稱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等事宜；……。」，爰修正部分文字。</p>
<p>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u>二十三人至二十七人</u>，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召集人就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行政人員、宜蘭縣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u>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家長代表、專業人員、本府衛生局代表、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聘（派）兼之。</u></p> <p>前項委員任期二年，任期屆滿得續聘（派）兼之。委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時，得依其專業領域補聘（派）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以機關（構）及團體代表身分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p> <p>本會委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行政人員、<u>相關機關（構）</u>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p>	<p>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u>二十一人至二十五人</u>，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召集人就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宜蘭縣教師組織代表、家長代表、<u>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聘（派）兼之。</u></p> <p>前項委員任期二年，任期屆滿得續聘（派）兼之。委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時，得依其專業領域補聘（派）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以機關（構）及團體代表身分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p> <p>本會委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一、依特殊教育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略以：「……幼兒園行政人員、同級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家長代表、專業人員、同級衛生主管機關代表……。」，增列本府遴聘教保服務機構行政人員、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家長代表家長代表、本府衛生局代表擔任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委員，並修正委員人數為二十三人至二十七人。</p> <p>二、依特殊教育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略以：「……幼兒園行政人員、相關機關（構）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爰於第三項規定納入教保服</p>

<p><u>委員總數二分之一</u>；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務機構行政人員及相關機關(構)代表，並修正部分文字。</p>
<p>第五條 本會任務如下：</p> <p>一、審議有特殊教育需求學生及幼兒之鑑定、就學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之實施方式與程序、年度工作計畫等相關事項。</p> <p>二、提供建構有特殊教育需求學生及幼兒之鑑定、就學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相關資源配置之專業諮詢。</p> <p>本會設身心障礙類鑑定及就學輔導小組、資賦優異類鑑定及就學輔導小組，辦理有特殊教育需求學生及幼兒之鑑定、就學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等相關事項。</p>	<p>第五條 本會任務如下：</p> <p>一、審議有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鑑定、安置、重新安置及輔導之實施方式與程序、年度工作計畫等相關事項。</p> <p>二、提供建構有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鑑定、安置、重新安置及輔導工作相關資源配置之專業諮詢。</p> <p>本會設身心障礙類鑑定及就學輔導小組、資賦優異類鑑定及就學輔導小組，辦理有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鑑定、安置、重新安置及輔導等相關事項。</p>	<p>依特殊教育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略以：「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就學安置（以下簡稱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等事宜；……。」，修正部分文字。</p>

